

股票简称：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：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：2020-080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5日从香港高等法院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获取了关于我司与Arjowiggins HKK2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HKK2”）成立合资公司纠纷案件的相关清盘呈请最新消息及仲裁的最终裁决，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索要会计账簿的仲裁结果

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提示性公告》，内容为要求HKK2退还合资公司会计账簿、相关记录及仲裁费用。

2020年8月5日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做出最终裁决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- 1、HKK2占有和控制着合资公司的会计账簿及记录。
- 2、HKK2于最终裁决之日2020年8月5日起，21天内将合资公司的账簿及记录交于合资公司的强制清算组，即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山东分所。
- 3、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保管的费用担保金退还给公司。
- 4、法律代理及协助费用以外的仲裁费用由仲裁双方均担。

二、清盘呈请的最新消息

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、2017年6月23日、2017年6月30日、2017年7月17日、2017年8月25日、2017年8月29日、2017年9月12日和2018年2月29日、2018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-067、2017-069、2017-070、2017-076、2017-102、2017-103、2017-106、2017-128、2018-014和2018-054，内容有关清盘呈请。

本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对夏利士法官于2017年6月14日做出之命令提出上诉，聆讯已于2018年5月11日上午在香港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完成。聆讯结束时，法院曾指示将另定日期宣判。

2020年8月5日，香港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做出判决，驳回我公司上诉请求。公

司正在寻求再上诉途径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当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各项经营指标持续改善，且公司 2017 年度已就相关保证金计提了预计负债，不会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继续与法律顾问商讨，并积极探索一切可行的措施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后续案件的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